

洛阳市偃师区大口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偃师区大口镇南寨村
物流仓储项目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偃师区大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林州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偃师区大口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偃师区大口镇南寨村物流仓储项目。

2. 工程地点：大口镇南寨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偃农领【2025】7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5. 工程概况：建设钢结构仓储一座，项目结构类型为门式框架结构，建筑层数为一层，建筑高度为 7.15 米（室外地坪到屋脊），建筑尺寸为 30.4 米*27.6 米，总建筑面积为 839.04 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具备以下条件时方可开工：1) 发包人完成施工许可手续；2) 发包人完成施工场地清障并移交；3) 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4) 监理人发出开工令。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1) 基础工程完工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2) 主体结构封顶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3) 建筑装饰装修完工时间：2025 年 11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调整应履行书面变更程序，承包人应在造成工期延误的事项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在 7 天内提交工期调整报告。未按约定程序提出的工期调整申请无效。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肆仟零玖拾元整）（¥98409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价=合同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红周。身份证号：410521196610180057，联系电话：

1663791205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若发现承包人存在挂靠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洛阳市偃师区大口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7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洛阳市偃师区大口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林州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381005401858G

地址：洛阳市偃师区大口镇大口村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349461280C

地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西段 199 号聚凯
花园小区 5 号楼 3 单元 201 室



邮政编码: 491932

法定代表人: 张桂稳

委托代理人: 赵振虎

电话: 0379-67588006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偃师农商银行大口支行

账号: 000000286991526677012

邮政编码: 4565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6637912056

传真: /

电子信箱: 1067784408@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
阳偃师支行

账号: 4105 0168 6708 0000 143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旭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旭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 13838459736；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 79 号郑东商业中心 C 区 1 号楼 1112。

1.1.2.5 设计人：

名称： 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 0371-63355180；

电子信箱： zysily@126.com；

通信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69 号 A、B 座 2 单元 10 层 1003。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临时用地和设施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料场、施工人员临时住所、材料堆放场地、机械设备停放区域等。任何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不存在永久占地情况。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料场及现场施工人员临时住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施工图纸及图纸说明中要求的标准规范执行，没有标准的按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之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设计。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承包人资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3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3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签订合同之日由业主单位提供给承包人（乙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洛阳市偃师区大口镇人民政府主管领导。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监理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维护和管理，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承包人应确保场内交通设施满足施工要求，并承担场内交通安全责任。场外交通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由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完成。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施工条件为准。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核实，并将核实结果报发包人。工程量偏差超过5%时，经发包人确认后可以调整合同价格。合同价格调整应遵循以下原则：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单价调整；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3) 无法参照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调整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赵振虎。

姓名：赵振虎；

身份证号：410381198605250510；

职务：大口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联系电话：16637935799；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洛阳市偃师区大口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负责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协调与联系工作；2. 工程签证审核，单项金额不超过 5 万元；3. 工期签证审核，单次延期不超过 7 天；4. 施工方案和技术方案的审核；5. 工程变更方案的初审，单项变更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超出上述授权范围的事项，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3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有临时料场、具备良好的施工环境以及具备施工所需的用水、用电等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之前提供县级批复文件。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需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乙方）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材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与项目实施相关的需要配合及支持的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杨红周。

姓名：杨红周；

身份证号：41052119661018005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3134037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234164；

联系电话：16637912056；

电子信箱：1067784408@qq.com；

通信地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西段 199 号琛凯花园小区 5 号楼 3 单元 201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对外签订分包、转包合同；不得对外签署涉及工程造价变更、工期变更、工程结算等协议；不得代收工程款；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签署的其他文件，须经承包人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所有行为均视为承包人授权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工作不少于 22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乙方）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乙方）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乙方）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开工之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照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至竣工并完成



验收。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行使下列权限：1) 按照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管理；2) 签发工程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复工通知；3) 检查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工艺和施工计划并提出意见；4) 对施工质量和进度进行监督检查；5) 进行工程计量与付款签证；6) 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如监理人需要行使超出上述范围的权限，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任文涛 。

姓名： 任文涛 ；

职务： 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0817753 ；

联系电话： 15838851338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 79 号郑东商业中心 C 区 1 号楼 1112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并满足：(1) 主体结构工程达到市级优质结构工程标准；(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达到市级优质工程标准；(3) 机电安装工程达到市级优质安装工程标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项目安全生产目标为零死亡、零重伤、零火灾事故；(2) 承包人应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员；(3)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4) 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除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应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重大及以上事故 100 万元/次，较大事故 50 万元/次，一般事故 10 万元/次。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承包人（乙方）自行负责人员及设备、机械、车辆、料物等的安全管理，对管理不当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施工方）在项目开工时制定完成。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承包人应遵守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场地整洁有序；(2) 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临时设施应统一标准；(3) 工地四周应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4) 工地现场应专人负责保洁工作，及时清运建筑垃圾；(5) 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0 元。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合同约定，由施工单位组织。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相关资料 5 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相关资料 5 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相关



资料 5 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2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2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政府政策或计划调整导致停工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罚款 5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妥善保管，若发生损坏或丢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建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钢材、混凝土、砌块等，具体要求应按照设计图纸要求提供样品，并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和拆除费用，并保证其安全性和适用性。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配置必要的试验场所，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试验室、混凝土试验室等，并配备相应的试验设备和专业人员。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约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无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无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无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由于项目工期相对较短，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故因市场价格波动等不影响合同总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无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无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无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50%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设计及施工合同内容，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对工程量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从项目开工到竣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无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项目整体进度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



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付至合同总价款 50%,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款 80%,经决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中间工程支付证。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业主单位、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乙方)付款申请材料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及施工单位付款申请材料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经审核付款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7 天内到财政付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项目验收严格执行初验制度,由业主单位在项目完工后组



组织对项目进行初验，在初验合格的基础上报行业部门组织竣工验收。行业部门在业主单位提出申请 15 日内完成验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工程验收报告出具 15 个工作日内。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设计要求。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完成审核，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验收合格后二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发包人将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相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施工外围环境差，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阻工或停工影响工程进度导致严重工期延误。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九) 未按照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施工、因承包人原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工或工期严重滞后、施工质量存在问题、不接受业主单位、监理单位、主管部门的质量进度监管、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期延误超过 1 天罚款 500 元；并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乙方）原因施工质量出现问题且拒不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不按照设计及施工合同规定内容和标准施工、施工质量存在严重问题且不按要求整改、不接受业主单位、监理单位、主管部门的质量进度监管。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特殊约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于开工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期限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并将保险单复印件提交发包人备案。因承包人未及时投保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与施工有关的一切人员及设备、机械等保险均有施工方（乙方）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乙方）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并自行承担费用及后果。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保险合同前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变更或终止保险合同。保险变更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洛阳市偃师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洛阳市偃师区大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林州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工程全部项目，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缺陷承担修复责任。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缴纳工程总造价 3% 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在 7 日内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应当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未按时到达，每延迟 1 小时处以 5000 元违约金。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若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7 日内未及时修复，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修复，所需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偃师区太口镇人民政府

地址: 洛阳市偃师区太口镇大口村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379-67588006

传真: /

开户银行: 偃师农商银行大口支行

账号: 000000286991526677012

邮政编码: 491932

承包人(公章): 林州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林州市红旗渠大道西段 199 号聚凯花园北区 5 号楼 3 单元 201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16637912056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

阳偃师支行

账号: 4105 0168 6708 0000 1434

邮政编码: 456500

